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  
务项目

采购编号：XJWZS(ZC)2024-023

采购人：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章 总则 .....	1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7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9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26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	26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	2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9
一 评标程序 .....	29
二 响应文件审查 .....	29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1
四 比较与评价 .....	32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9
一、政府采购合同 .....	40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9
1、响 应 函 .....	51
2、磋商报价单 .....	53
3、 报价明细表 .....	5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6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7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58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2

10、商务偏离表 .....	65
11、技术偏离表 .....	66
12、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7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	6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0: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ZS(ZC)2024-023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50000.00元；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竣工决算完成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方式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单位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党政综合楼821室和丰工业园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153214783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1409

联系方式：17690715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培文

电 话：17690715919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WZS(ZC)2024-023
2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党政综合楼821室和丰工业园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15321478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1409 项目联系人：杨培文 联系方式：17690715919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最高限价（元）：1250000.00
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竣工决算完成为止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信用情况	<p>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账户名：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帐号：8113701013800154940</p> <p>注：须以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备注“XJWZS(ZC)2024-023”字样。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响应文件格式	<p>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p> <p>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中标单位请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正1副）二份并承诺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1409，收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费用自行承担。</p>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942281669@qq.com，接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备份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投标单位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公司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p>

序号	名称	内容
		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b>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b>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b>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18	开标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次招标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该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名称	内容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24	<b>注意事项</b>	<p>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 第二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卫中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成交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6.8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3 “标段（包、标项）”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2.2 除 2.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2.4 投标单位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单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8、联合体协议书(无)
- 9、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 13、商务偏离表
- 14、技术偏离表
- 15、类似项目业绩
-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7、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2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

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综合单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服务、

税金、保险、人员、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3.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税金、保险、人员、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3.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8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3.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3.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3.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专用工具的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4. 投标有效期**

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

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5.4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单位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 响应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投标单位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公司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942281669@qq.com，接收人：杨培文，电话：1769071591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单位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单位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投标单位，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由招标人自行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名单中以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4.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单位，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5.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评标程序

6.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6.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单位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6.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排序名单。

6.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6.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8.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8.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8.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8.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9. 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9.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3 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9.5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9.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9.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9.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9.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9.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9.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9.15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1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9.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10. 废标

- 10.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突发情况处理

1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1.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标

### 12.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3. 成交通知书

1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1. 签订合同及公告

1.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2 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和投诉

1.1. 投标单位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投标单位质疑事项。

1.4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单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阿合奇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程序

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大力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 响应文件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年11月-2024年04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1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1 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2.4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1.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1 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	类似项目	6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相

务部分 15分	业绩		关业绩，每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6	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人的得6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3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跟踪审计目标，包括实施审计项目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结果有利于项目审计顺利开展；</p> <p>②跟踪审计范围，包括审计项目涉及的事项等；</p> <p>③跟踪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p> <p>④跟踪审计步骤及方法；</p> <p>⑤跟踪审计组内部重要管理事项及人员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有利于调动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并且有利于采购方的管理；</p> <p>⑥跟踪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工作纪律的设置等。</p> <p>⑦跟踪审计工作时间分步安排；</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③解决方案的全面及实施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应急响应方案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流程②部门设置③服务应急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	1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体系；</p> <p>②跟踪审计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p> <p>③跟踪审计报告复核；</p> <p>④风险管理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三) 价格部分 (10 分)</p>	<p>10</p>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	-----------	--

### 1.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2. 无效投标条款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码(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响应文件被否决。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生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生身份证;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被暂停营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二、建设地点：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和丰工业园区内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约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竣工决算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依据清晰。审计成果资料，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服务工作优质高效。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作的含税全包价，不得在中标后增加其他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内容：为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清单控制价审核、工程施工期跟踪评审、竣工决算审计、最终出具决算评审报告。

2、投标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如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审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作权力。

3、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或报告存在明显错误及漏洞的，一经发现及时进行整改。

4、审计结束后，指导监督完成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对各项目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给予培训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指导服务。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单位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目 录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单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10、商务偏离表
- 11、技术偏离表
- 12、类似项目业绩
- 13、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注：

- 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列；
-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4、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1、响应函

\_\_\_\_\_ :

我们收到你们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服务。响应文件总报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明细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 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3) 技术服务。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响应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1.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成果编制、印刷、咨询等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本表中的磋商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明细名称	简要说明	报价（元）	备注
	服务 1			
	服务 2			
	服务 3			
	...			
	其他			
<b>首次磋商总价：</b>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分项内容进行报价，各分项所需附加费用应含在该分项报价中，**不得再单独列出**进行报价（如税费、利润、差旅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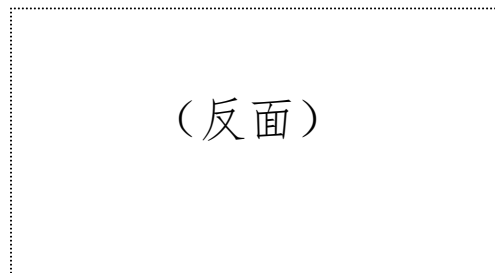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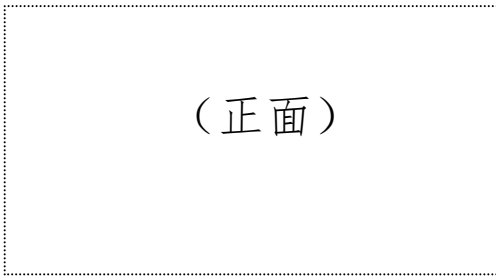
##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财务状况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_\_\_\_\_: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自愿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

（3）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如有）；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响应文件所要求的及我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评标时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0、商务偏离表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技术偏离表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格式自拟。

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及 证书编号 (若有)	职责分 工	备注

注：具备注册资格证书的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登记执业。（需提供人员名单、基本信息资料、社保证明、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